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船舶”)于近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出具的《关于提请变更中国船舶集团及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件。

因中国船舶集团及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取收购合并中国重工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解决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原承诺函中涉及的部分企业经济情况出现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作出变更,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统称“原承诺函”)相关内容不再适用,不再执行原承诺函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船舶集团将履行新的承诺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原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在未来五年内将对生产大型集装箱船等产品的下属企业进行投资建链,培育、持有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后适时注入中国船舶,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 中国船舶集团(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于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资产剥离或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原承诺履行的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自做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解决中国船舶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中国船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从事收购中船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63.77%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船舶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在中国船舶集团和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船舶总装建造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下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船舶总装建造业务的同业竞争承诺得以解决。

三、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一)变更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主营业务均为船舶总装建造业务,二者业务领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

此外,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重庆红江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江”)、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港”)从事或曾从事船舶总装建造业务,与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存在或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情系历史原因形成,并非本次交易新增的事项,且原承诺函中涉及的部分企业经济情况出现变化,重庆红江与天津新港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针对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举措

针对沪东中华、黄埔文冲、重庆红江、天津新港,本公司作出如下安排:

1. 沪东中华

由于沪东中华存在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出具后三年内剥离沪东中华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沪东中华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将在本次交易后续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收购沪东中华注入中国船舶,由中国船舶集团和中国重工共同承担沪东中华相关资产的议案,并由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提交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

2. 黄埔文冲

中国船舶目前持有黄埔文冲30.98%股权,中船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洋”)持有黄埔文冲54.54%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和2024年1-6月,黄埔文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在本次交易存续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存续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备考报表口径)的占比均低于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埔文冲净资产账面余额在手订单占存续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5%。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存续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设立至今,中国船舶、黄埔文冲均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本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任何一方从事相关公司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综上,中国船舶与黄埔文冲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着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中国船舶集团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国资委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履行一切合理程序综合运用资产剥离、股权转让等方式,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妥善解决黄埔文冲与存续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其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解决。

在存续期间,本公司与黄埔文冲之间的同业竞争,黄埔文冲船舶总装业务不会对存续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重庆红江

重庆红江主要从事1.5万吨以下的内河散货和工用船建造,尚未执行完毕的船舶总装制造订单金额较低,占存续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低于0.5%。

根据本公司整体规划安排,重庆红江自2024年初起不再新签订船舶总装业务订单,履行完毕现有船舶总装制造订单,此后将退出船舶总装建造业务,届时与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4. 天津新港

天津新港从事民用船舶总装建造业务,已于2021年11月完成终止船舶总装建造业务并停工停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天津新港已无任何船舶总装制造订单。

天津新港已于2024年7月25日与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天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天津新港将退出船舶总装建造业务,相关资产已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给中船天津,天津新港已不再从事船舶总装业务所需相关业务,天津新港与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存续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就下属公司与交易后中国船舶之间同业竞争事项承诺与安排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与中国船舶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船舶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重视和保证中国船舶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按照国有资产所有者、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授权关系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妥善处理好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上述承诺和安排于本公司对存续上市公司中国船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和安排而给存续上市公司中国船舶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影响

中国船舶集团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申请变更符合与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变更后的承诺函由中国船舶集团自愿作出,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中小股东的实际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船舶集团、中国重工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提出的变更承诺的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四)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

3. 中船西船修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西船”)

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

●被担保人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所列,被担保人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拟计提担保金额62.9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1.7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外,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约人民币2.91亿元。

●公司及所属企业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所属企业在2025年度为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3.30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为2.91亿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公司新承接订单增加,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足,在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及担保等业务多为免担保授信,故2024年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较低。

一、2025年度担保计提情况

1. 2025年度担保计提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所属企业于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计划,为合理规划生产经营有关的担保事项,2025年度,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外高桥造船、中船西船和广船国际,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2.98亿元,包括融资担保和免担保,涉及其他担保: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的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西船(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船装备”)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6.58%)为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广

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和广船国际(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共同控制的广船装备,本次预计的担保金额完成,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5.89亿元。

2. 2025年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期末担保余额	本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	外高桥造船	100%	78.16%	-	3.57		2028年	否	是	否
外高桥造船	外高桥海工	100%	84.71%	-	35.63		2027年	否	是	否
广船国际	广船装备	100%	80.99%	-	20.00	12.45%	2028年	否	是	否
广船国际	中船西船	100%	90.06%	-	1.50		2028年	否	是	否
广船国际	永钢结构	100%	79.92%	-	1.00		2028年	否	是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船西船	西船装备	51%	61.93%	-	1.28	0.26%	2028年	否	是	否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以通过质押,且担保发生时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

二、担保风险控制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外高桥造船为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780,233.6元,法定代表人吴蔚平,主要经营范围:FPSO船坞及上船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船的相关业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88,727.35万元,负债总额288,928.23万元,净资产为99,799.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1%。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95,904.24万元,净利润6,884.63万元。

2.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广船装备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8,861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蔚平,主要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14,628.41万元,负债总额92,832.44万元,净资产21,79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99%。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66,089.84万元,净利润4,769.93万元。

3. 广州广船西船修造有限公司

广船西船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为174,384,102.0元,法定代表人吴蔚平,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47,113万元,负债总额126,090.14万元,净资产21,022.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06%。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4,766.74万元,净利润5,138.30万元。

4. 永钢结构(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西船装备是中船西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为9,9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圣。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52,640.73万元,负债总额40,796.33万元,净资产11,84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92%。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796.33万元,净利润998.05万元。

5. 永钢结构(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西船装备是中船西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为9,9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圣。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 and 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及工业船舶修造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74,942.41万元,负债总额46,411.11万元,净资产28,53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3%。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0,473.79万元,净利润133.74万元。

四、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所属企业外高桥造船、中船西船、广船国际为上述担保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明确以内内容:

1. 担保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借款等;船舶建造合同的母公司担保、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

2. 担保对象: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含)担保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笔笔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同质保等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属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相关金融服务的授信并提供担保。

鉴于本担保事项,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并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利益。因此,不存在违反担保法规的对公司内2025年度担保情况做出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既满足了公司实际需求、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6. 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外,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为4042.50万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折算为2.91亿元),系外高桥造船为外高桥造船开具的保函,占点额度。上述担保净资产余额为0.06亿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均未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提供担保,本公司所属企业均为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既满足了公司实际需求、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八、其他说明

1. 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被担保方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担保额度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事项内不发生股权变更等事宜而不需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时,则本次担保的担保范围内未实施的担保业务终止,并不再执行。

3. 本次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就该项事宜做出最终的授权或授权终止,持续有效。

4.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根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1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参加本次会议监事6名,实际参加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国家大政方针和兴强海军事业,加快船舶装备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并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4.0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国重工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船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4.03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中国重工的总股本为22,802,035,324股,参与本次换股的中国重工股票为22,802,035,324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44,071,716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任何一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中国重工不实施配股,按照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为整数,如其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以换股比例后的中国重工股票,则按照其1:1数上下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比例与计划发行数一致。如尾数短于或多于换股比例时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比例与计划发行数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国船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权利限制的限制

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在法律法规限制下的其他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均按照一律按换股中国船舶的原则,放在中国重工上市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及其他权利限制在换股后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被吸收合并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按照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

有权对被收购请求权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签

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份直至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且在法定期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船舶股东。

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法院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记录在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立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的; (2)其合持有以书面形式声明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 收购请求权的定价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27元/股。

若中国船舶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实施之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过程中将向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船舶集团或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收购请求权。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承诺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并按收购请求权价格向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国船舶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可在该股权登记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可使其有效持有的每一股中国船舶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相对持有的股份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中国船舶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的全部中国船舶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船舶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国船舶审议该反对权的议案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就其持有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整申报前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明确规定,则各方将按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中国船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另行公告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

5. 收购请求权的资格限制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国重工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反对0票,弃权0票。

(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船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中国重工的总股本为22,802,035,324股,参与本次换股的中国重工股票为22,802,035,324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44,071,716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任何一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中国重工不实施配股,按照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为整数,如其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以换股比例后的中国重工股票,则按照其1:1